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评聘的相关规定 (试行版)

材料学院人字〔2015〕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试点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职务聘任管理，结合材料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有利于调整优化队伍结构，逐步向职务聘任制过渡，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职称指标总量控制向职务结构比例控制转变，由以往重身份、重评审、重资历向重岗位、重聘任和重实绩转变。

第三条，实行职务结构比例控制。根据学校核定的我

院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与指标总量，充分考虑我学院现状和未来学科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

第四条，强化岗位意识。对于不同系列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逐步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聘任、考核和管理。

第五条，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切实发挥各级评审组织的作用，认真把好质量关。

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学院成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职称评定委员会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7 至 11 人专家组成（党政一把手除外），包括党政联席会部分成员、学科带头人代表、校外专家；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职称评审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科发展需求确定当年有效候选人推荐名额。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教授会资格审查和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职称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评审、公示等。相关评审程序结束后，

报学校审议，通过后下发聘任文件。

第九条，职称评审具体流程：首先是个人根据学校及学院规定的申报评审资格与申报基本条件进行申报；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学院教授会投票表决，确定有效候选人。有效候选人需到会人数二分之一投票通过；有效候选人经公示合格后，学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含副高）的有效候选人进行学术水平鉴定（外审）；外审通过者，由职称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和顺序，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教授会评审制度

1、教授会由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组成。教授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一般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2、教授会负责对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初始考评，听取申请人报告，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申请人进行客观评价，投票表决确定有效候选人。

3、出席教授会会议的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开会。教授委员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集体

决策制度，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

第十一条，校外同行专家外审鉴定制度

对教授会通过的有效候选人，学院实行国内外同行专家鉴定制度。正高职申请者应聘请不少于 5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在职国内外同行专家评审；副高职申请者应聘请不少于 3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有效候选人可以提供需要回避的同行专家名单供送外评审时参考。

第十二条，学院实行高水平优秀人才直评制度，满足学院直评基本学术条件的申请人，由教授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可直接确定为有效候选人。

对留学回国人员中的突出人才或引进的特殊人才，实行学校或学院内直评制度，可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直评程序评审。校内在职人员中业绩突出者，满足学院规定的直评基本学术条件，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直评程序评审。

第三章 评审资格

第十三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德才兼备，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扎实的业务基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实行师德与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含）以上。

第十四条，学历、资历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具有硕士学位考察3个月合格者可以确定为初级职称。

2、具有博士学位考察3个月合格者，或具有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本科学历后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可以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具有博士学位，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可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任职年限一律以取得最后学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限为准。如果在职攻读学位前已取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学历，则可以将在职攻读学位年限的三分之二累计入任职年限中。脱产读学位的年限一律不能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外语水平要求（需满足以下任一项）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要求》文件规定。

2、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指定外语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第十六条，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要求

从 2015 年开始专任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要求有连续 1 年海外学习工作经历（工程系列参考学校政策执行）。有关实施细则如下：

1、留学地域界定：海外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含海外机构在境内开设的研究单位。

2、连续 1 年界定，按照学校当年度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按 365 天计算，因故中途、提前回国累计不超过 20 天，且不超过 2 次，须报学院、学校、驻外大使馆教育组（处）批准。

第十七条，限制申请次数制度

申请者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并且 3 次申请至少应有 1 次间隔，累计次数以有效候选人通过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十八条，申请年龄限制制度

年龄超过 55 岁的副高职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正高职的评审；年龄超过 50 岁的中级职称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副高职的评审；年龄超过 40 岁的初级职称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中级职称的评审。

第四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应满足学校规定的各职务基本条件外，对于申报教师及工程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还应满足学院规定的必要学术条件。其他类型专业技术职务参考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学院规定的申报教学科研及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副高职务基本条件补充如下：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 1、申请人必需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材料学院助教工作，助教期学院考核结果需为合格。
- 2、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教改教研项目，或参与编写本科、研究生必修或核心课程教材。
- 3、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含军训或下厂实习或在实验室工作）、课外科技活动、或担任过

班主任，工作负责，各方面反映良好。

☆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符合以下 1、2 条件其中之一、并满足 3、4 条件的方可申报：

1、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技及教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科技三大奖及教学奖）排名前 6 名；且在 SCI(E)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或指导的学生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

2、任现职以来，本人或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10 篇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其中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在材料、物理、化学各大类 SCI 期刊 Q1 区排名前 70%或其他类 Q1 区排名前 50%的期刊发表 6 篇（含）以上论文。

3、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80 万及以上项目 1 项。

4、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及管理，做出经学院认可的较大贡献。

第二十一条，学院规定的申报正高教学科研及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如下：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1、完整地主讲过 2 门（含）以上课程（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应至少讲授 1 门课程，教学效果好，总学时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历年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2、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主持校级（含）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1 项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主编本科、研究生课程教材 1 本。

3、重视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含军训或下厂实习）或校级及以上课外科技活动、或担任过班主任，工作负责，各方面反映良好。

4、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应至少带出 1 届毕业生，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符合以下 1、2 条件其中之一、并满足 3、4 条件的方可申报：

1、任现职以来，省部级科技/教学一等奖总排名前 2 名（北航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教学奖二等奖以上总排名前 3（北航为完成单位之一）；且以第一作者

(或指导的学生第一作者) 或者以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SCI 论文篇数 15 篇 (含) 以上;

2、任现职以来, 本人或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通讯作者, 发表在材料、物理、化学各类 SCI 期刊 Q1 区排名前 70% 或其他类 Q1 区排名前 50% 的论文篇数 15 篇 (含) 以上;

3、任现职以来,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 (含) 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863 课题、973 课题、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等单项 200 万以上项目);

4、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 做出经学院认可的突出贡献。

第二十二條, 申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教學科研及科研系列副高及以上職稱的教師, 具備評審資格情況下, 如滿足下列學術條件之一的, 可以按照學院直評制度進行職稱評審。經教授會資格審查後可直接作為有效候選人進入後續評審。

申報副高專業技術職稱 (如滿足下列學術條件之一):

(1) 近 5 年, 本人或者本人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通訊作者在以下期刊發表 1 篇及以上論文: **Nature** 系

列（Scientific Report 和 NPG 除外）、Science、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JACS、Angew. Chem、PRL、Nano letter；且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材料、物理、化学各类 SCI 期刊 Q1 区排名前 70%或其他类 Q1 区排名前 50%的论文篇数 6 篇（含）以上；

（2）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技及教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排名前 1 名，且北航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科技三大奖及教学奖）排名前 3 名，且北航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如满足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1）近 5 年，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Nature 系列（Scientific Report 和 NPG 除外）、Science、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 Materials、JACS、Angew. Chemie、PRL、Nano letter；且近 5 年本人或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在材料、物理、化学各类 SCI 期刊 Q1 区排名前 70%或其他类 Q1 区排名前 50%的论文篇数 10 篇（含）以上；

（2）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技及教学奖）一等奖

排名第 1，且北航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科技三大奖及教学奖）排名前 2 名，且北航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十三条，教学科研型、研究为主型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符合条件可以申报工程系列。学院规定的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职务基本条件如下：

1、要求承担过重大工程研究项目（学校文件有明确规定），在重大工程项目研究过程中担任重要角色，解决了重大工程问题（如总工、总师、主管设计师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由科研院审核相关职称评审材料。

2、任现职以来，主持科研经费数额单项达 200 万，且近五年年均 200 万；

3、以第一作者（或指导的学生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在 EI 或 SCI(E)收录期刊发表 10 篇（含）以上，其中 SCI(E)论文至少 8 篇。

第二十四条，学院规定的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副高职务基本条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1、实验室系列或正在从事公共实验室工作的其他系列申请者，实验室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在实验教学与科研方面应做到：

(1) 正在独立主讲 1 门实验课 (至少 32 学时/年); 具有指导青年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 且实验教学认真负责, 教学效果好,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80 万及以上项目 1 项;

(3) 在实验室建设上取得突出贡献; 且在 SCI(E)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 (或指导的学生第一作者) 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 (含) 以上, 或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 (含) 以上论文, 其中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 以第一作者 (或本人指导学生) 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 SCI(E)收录的学术论文 8 篇 (含) 以上。

2、申请者必须具有从事现职 15 年以上实验工作的经历, 具有主持或参与某一实验项目全过程的经历, 且现在仍在实验室岗位上工作。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实践经验和操作能力, 具有本学科较好的知识背景和理论基础。

在实验教学方面应做到:

(1) 独立主讲 1 门实验课; 近 5 年年均实验达到 128 学时或 1000 机时 (学院认可的大型设备); 具有指导青年实

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且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在实验室建设上取得突出贡献。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和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编写本科、研究生必修或核心课程教材；或者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3)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总计 10 篇（含）以上。

第二十五条，实验室系列人员如满足学院申请教学科研、科研系列和工程系列的副高职称条件，可按相关系列的条件进行申报，但按照学校有关人事规定职称仍为高级实验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在评审中不实行复议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暂行办法由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

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材料学院职称评聘工作的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一：对于本规定的执行，原则上从 2015 年开始，到 2017 年全部完成。其中，2015 年执行本规定指标的 70%（但不低于学校的职称评聘指标）；2016 年执行本规定指标的 90%；2017 年完全执行本规定。